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升发展质量和投资价值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，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2025 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》的议案，现将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2025 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坚守主业精耕细作，提质增效筑牢发展根基

2025 年，公司持续聚焦电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及配套零部件、安装维保核心主业，深化精益生产、供应链优化与内部成本管控，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波动与市场竞争加剧压力，保持经营基本面稳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7,567,857.51 元，同比减少 16.53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,254,605.56 元，同比减少 81.9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,195,315.99 元，同比减少 59.50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31,617,811.30 元，同比减少 123.54%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“聚焦主业、技术驱动、全域布局、服务增值”的一体化发展战略，持续深耕电梯主业，优化产品结构与区域市场布局；加快智能制造基地产能释放，以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；持续推进降本增效，强化全流程成本管控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与市场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强化创新驱动引领，技术赋能推动产品升级

2025 年，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引领发展，持续稳定投入研发资源，围绕智能控制、绿色节能、安全运行、远程监控等关键技术开展攻关。全年研发投入保持合理强度，新增多项

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，覆盖电梯安全装置、驱动系统、自动化生产、智能运维等核心环节。公司稳步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，生产自动化、柔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为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强化创新驱动，聚焦高端住宅电梯、商务楼宇电梯、轨道交通扶梯、旧楼加装电梯、智能维保系统等高附加值领域；加大核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力度，以数字化手段优化研发、生产、服务全流程；持续提升技术壁垒与产品竞争力，以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打造业绩增长新引擎。

三、健全公司治理机制，夯实规范运作基础

2025年，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权责清晰、制衡有效的运作机制。全年规范召开股东大会3次、董事会12次、监事会9次、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。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，完善募集资金、对外担保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，有效防范重大风险，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营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，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效能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，优化内控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；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，以高水平治理赋能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。

四、压实关键少数责任，全面提升履职效能

2025年，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规范运作，组织开展监管政策、资本市场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专题培训，持续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；强化责任落实与风险防控，确保关键少数勤勉尽责、规范履职，筑牢合规经营底线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深化“关键少数”合规与能力建设，通过专题培训、政策解读、案例警示等方式强化合规意识；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，构建科学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价值深度绑定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五、完善股东回报机制，共享企业高质量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坚持回报股东理念，统筹经营状况、现金流与长远发展，构建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。2025年6月23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股本304,359,9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合理，充分回馈广大投资者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分红制度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，引导长期投资理念。2025年度，公司结合经营业绩与现金流状况，拟定合理利润分配方案，持续为股东提供稳定回报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坚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股东，切实履行投资者回报承诺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完善股东回报长效机制，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保持分红政策稳定性与透明度；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六、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

2025年，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深入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热线、机构调研等多渠道开展沟通交流，及时回应市场关切，主动传递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战略。公司积极强化社会责任信息披露，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形象与认可度。

2026年，公司将健全投资者互动常态化机制，持续拓展沟通渠道；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，主动、全面、精准传递公司价值；提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增强市场透明度，坚定投资者信心。

七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评估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继续坚持主业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。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回报投资者信任，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。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，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、行业发展、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方案所涉及的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等系并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